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鹏基”或“挂牌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城投鹏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 2023117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4,919,483.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1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,250,397.3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【中审亚太验字[2023]000052 号】验资报告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

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（下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	88202000005598000018	15,250,397.30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5,250,397.3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5,250,397.30	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	11,908.41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	-	
加：归还分红款	-	
加：自有资金转入	-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4 年度
日常职工工资支出	15,262,305.71	5,400,786.63
支付分红款	-	-
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税款	-	-
支付税款后转出自有资金	-	-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.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、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凭证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，未发现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10 日